

臺北市府公報

第20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工務 修正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第6點及第8點規定並自110年11月1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名冊...3
都市 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44
發展

其 他 類

- 社會 公告台北噶舉佛學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76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090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9 771813 638001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7963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2條附表草案詳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議會三讀通過，相關配套措施應配合儘速訂定以利遵循，故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0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南區。

（三）聯絡人：關仲芸。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65。

（五）傳真：(02)27593317。

（六）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標準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十七次修正，前次修正係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配合本府鼓勵設置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政策，放寬於保護區設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允許使用條件。本次修正係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因應產業及都市發展政策，修正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放寬農產品零售業、營業性停車空間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得附條件允許設置之使用分區，並限縮農業區、保護區作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各類車輛停放場、製茶業等使用之建築面積等，爰配合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規範上開放寬得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之允許使用條件，並修正農業區、保護區涉及建築面積之允許使用條件。
- 二、本次係修正第二條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並配合修正「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之允許使用條件文字。
 - （二）配合土管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規定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之使用組，修正農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保護區設置「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第三十八組：倉儲業」、「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定。
 - （三）修正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風景區及農業區設置「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之允許使用條件，規範其臨接道路寬度限制及規模。
 - （四）修正農業區設置「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子及園藝及其用品」之允許使用條件，規範其臨路寬度及規模。
 - （五）修正工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隔離設施規定，回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專法規定規範。
 - （六）修正農業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斜屋頂規定回歸自治條例規範，依實務情形刪除與其他分區距離規

定之但書，規範「(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之臨路寬度、與其他分區距離、平均坡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模及社區參與等，並為保障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納管核定之既有處理場於原地繼續設置之權益，另訂其臨路寬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模及社區參與規定。

- (七) 修正保護區設置「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斜屋頂規定回歸自治條例規範，依實務情形刪除與其他分區距離規定之但書，規範「(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之臨路寬度、原地貌、與其他分區距離、平均坡度、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模及社區參與等，並為保障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納管核定之既有處理場於原地繼續設置之權益，另訂其臨路寬度、原地貌、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模及社區參與規定。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條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限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六條新增「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為第一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二、本標準所稱「道路」，係指符合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即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計畫道路」係指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出入道路」係指得提供基地對外聯絡之交通功能者，不限於計畫道路、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道。 三、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以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為放寬對象，並限制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限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條新增「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附屬條件之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二、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以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為放寬對象，並限制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主要由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由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主要由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由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限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條新增「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營業性停車空間」為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二、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 0830400171 號函建議，以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為放寬對象，並限制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須自基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殿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地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	地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殿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地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蔭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新建或改建者，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之無遮蔭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殿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間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殿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殿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間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殿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等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等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四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者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堂、教會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者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堂、教會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住四之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者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屬單位之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依照本分區前院側院(側院未開闢者仍應退縮)寬度加倍退縮，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庵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	新申請設立者：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	新申請設立者：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商三	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一、設置地點應距道路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一、設置地點應距道路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	...	...	...	未修正。
	...	...	...	...	未修正。
商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距道路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距道路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設置前院，其深度應在六公尺以上，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	...	...	...	未修正。
	...	...	...	...	未修正。
工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同幢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	...	...	...	未修正。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工二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	...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	...	未修正。
工二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距其他分區邊線三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如其他分區邊線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三、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而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第(四)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距其他分區邊線三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如其他分區邊線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三、面臨道路部分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設置地點應臨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距其他分區邊線三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如其他分區邊線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三、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而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簷之人行道。	一、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各使用分區第十二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三、第(四)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現行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隔離設施規定，回歸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法規定規範。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工三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同條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同條建築物供第十五組社教設施及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使用之營業樓地板面積總計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工三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		未修正。
工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距其他分區邊線三公尺以上不得設置，如基地臨道路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三、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距其他分區邊線三公尺以上不得設置，如基地臨道路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三、室外堆置場應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實體耐火圍牆，而臨道路部分並應設置無遮蓋之人行道。		一、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各使用分區第十二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二、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三、第(四)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刪除現行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隔離設施規定，回歸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法規定規範。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置地點除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行政區	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外，其餘均應臨接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蔭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外，其餘均應臨接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無遮蔭人行道。 三、其他文康設施，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目為文字修正。
	...	...		...	...		未修正。
	第三十七組： <u>旅遊及運輸服務業</u> 。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限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新增「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為行政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二、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停企字第 083040171 號函建議，以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為放寬對象，並限制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第三十七組： <u>旅遊及運輸服務業</u> 。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限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十一條新增「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文教區	...	...	...	...	...	間」為文教區附屬條件 允許使用項目，爰訂 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二、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 享政策、活化本市閒 置空地，參照停管處 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 市停企字第第一〇八三 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 議，以六席以下之小 型車平面停車空間為 放寬對象，並限制應 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 之道路。 未修正。
文教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 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 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 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 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 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 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 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 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 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 寧。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 寺廟、庵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 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 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 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 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 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私立學校主要出入 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 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 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 二、教堂、教會、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 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 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 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不得妨礙環境安 寧。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 寺廟、庵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 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時，應由本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 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 「教會」增列於本組第 (二)目，爰配合修正文 字。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風景區	...	...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新建或改建者，應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六、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七、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開挖位置置原地形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新建或改建者，應接都市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留設三、六四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六、基地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七、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規定，就使用組、使用項目為文字修正。	
風景區	...	...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限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新增「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為風景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二、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市府企字第 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以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為放寬對象，並限制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距道路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距道路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 既有合法者： 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既有合法並登記有案之寺廟、廟堂、教堂、教會、宗祠及其他宗教場所申請原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繕時，應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同民政、交通、環保、都市發展、消防等機關個案審查。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三) 糧食。 (四) 蔬果。 (五) 肉品、水產。	一、設置地點應距道路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二、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新增「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三) 糧食、(四) 蔬果、(五) 肉品、水產」為農業區附屬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二、農業區應以農業使用為主，考量農產品零售業非農業使用，且為非特許之一般商業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行為，為避免未來於農業區大量申請新設置農產品零售業之建築，為符合臨路條件規定，甚至以自行申請開闢農業生產道路，導致農業生產區域零碎及生態環境破壞，爰參照產發局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九二一一號函：「……二、農業區因以農業使用為主，考量農產品零售業係屬非特許行業之一般商業行為，本局為能避免未來大量於關渡平原農業區申請設置農產品零售業新設建築，導致農業生產區域零碎及生態環境破壞，建議本市農業區設置農產品零售業地點應臨接路寬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為宜。……」，規範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三、另依都發局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訂研商」會議結論，為避免農產品零售業零散設置於農業區各處而衝擊農業生產環境，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農業區	第十七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二、基地面積應在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應達一定規模始得設置，爰依產發局建議，規範基地面積應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新增「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二十）種子、園藝及其用品」為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二、農業區應以農業使用為主，考量農產品零售業非農業使用，且為非特許之一般商業行為，為避免未來於農業區大量申請新設置農產品零售業之建築，為符合臨路條件規定，甚至以自行申請開闢農業生產道路，導致農業生產區塊零碎及生態環境破壞，爰參照產發局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一〇三〇一九九二一一號函：「……二、農業區因以農業使用為主，考量農產品零售業係屬非特許行業之一般商業行為，本局為能避免未來大量於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關於平原農業區申請設置農產品零售業新設建築，導致農業生產地塊零碎及生態環境破壞，建議本市農業區設置農產品零售業地點應接路寬十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為宜。……」，規範應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三、另依都發局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訂研商」會議結論，為避免農產品零售業零散設置於農業區各處而衝擊農業生產環境，應達一定規模始得設置，爰依產發局建議，規範基地面積應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農業區	第三十七組：旅運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一、限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 二、設置地點應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本組新增，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新增「第三十七組：旅運及運輸服務業(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為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二、配合本府停車空間共享政策、活化本市閒置空地，參照停管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北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農業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四)目：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四、距住宅區、商業區分區邊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如基地臨道路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五、應辦理社區參與。 六、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納管核定，於原場址設置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一)設置地點距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者，不受第二款規定限制。 (二)已辦理社區參與者，不受第五款規定限制。 (三)於原許可範圍內設置者，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市停企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一七一號函建議，以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為放寬對象，並限制應臨接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第(四)目：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四、距住宅區、商業區分區邊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如基地臨道路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五、應辦理社區參與。 六、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納管核定，於原場址設置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一)設置地點距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者，不受第二款規定限制。 (二)已辦理社區參與者，不受第五款規定限制。 (三)於原許可範圍內設置者，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內不得設置，如基礎道路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置之情形，爰配合實務刪除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新增「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為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五、第（四）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組其他目之允許使用條件，規範平均坡度、都市計畫變更、與其他分區距離及社區參與等規定，至臨路條件參照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並考量其外部影響非僅限交通面向不宜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即放寬設置地點，規範應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考量實務營運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上處理場之現場配置、處理設備、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等較難符合須維持百分之六十原地貌規定，故不予納入原地貌規範。 六、另考量農業區內，業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申請納管，且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之既有處理場，部分業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社區參與，並有許可設置地點未接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規定道路（即計畫道路或指定建築線巷道），係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道路，或許可範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之狀況，為保障其後續得原地繼續設置且免調整設置範圍，於第（四）目之允許使用條件第六款，規範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納管且於原場址設置者，設置地點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出入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農業區	...	...	...	...	...	道路得不受臨路條件限制，已辦理社區參與得免再辦理，在原許可範圍內設置得不受五平方公尺以上須都市計畫變更規定限制。並敘明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符合條件可不受限制，其餘各款條件仍應符合。
保護區	...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路坡度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路坡度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第(六)目： 一、設置地點除六席以下之小型車平面停車空間應臨路坡度寬度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路坡度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已將本組納入第三種建築物，並規範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故刪除第(六)目、第(七)目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七款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定。	
	...	...	...	...	...	...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保護區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遊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遊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遊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距坡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遊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一、設置地點應距坡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原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面積應在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 五、服務性管理設施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並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六、由申請人切結未來不作本項使用時，應無償自願拆除該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七、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已將本組納入第三種建築物，並規範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故刪除第七款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定。	
保護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		未修正。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距坡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		新申請設立者： 一、設置地點應距坡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其主要出入口與各級公立學校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圖書館、醫院、警察局及消防局暨所屬單位之等主要出入口之距離應在三〇公尺以上。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教堂、教會、寺廟、廟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須自基地外緣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且申請設置之基地及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不得作與主體活動無關之其他使用，其建築物之第一層須供主體活動使用。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已配合實際需求將宗教場所「教會」增列於本組第(二)目，爰配合修正文字。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保護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廢棄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未修正。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廢棄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一、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各使用分區第十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應辦。 二、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已將本組納入第三種建築物，並規範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及應設置斜屋頂，故刪除現行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建築物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應送臺北市政府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保護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廢棄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一、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各使用分區第十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應辦。 二、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已將本組納入第三種建築物，並規範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及應設置斜屋頂，故刪除現行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建築物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應送臺北市政府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四)土石方資源、營建廢棄物、營建廢棄物。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廢紙、廢布。 (七)廢橡膠品。 (八)廢塑膠品。 (九)舊貨整理。 (十)資源回收。 (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	一、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各使用分區第十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應辦。 二、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已將本組納入第三種建築物，並規範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及應設置斜屋頂，故刪除現行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建築物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應送臺北市政府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備註	
	允許使用條件 (一) 設置地點臨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者，不受第三款規定限制。 (二) 已辦理社區參與者，不受第六款規定限制。 (三) 於原許可範圍內設置者，不受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七)、(八)、(九)、(十)、(十一)目： 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二、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三、須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始得設置。 五、距其他分區邊緣線三〇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如基地臨道路者，自道路對側起算。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允許使用條件 六、應辦理社區參與。 七、建築物屋頂及有頂蓋設施，應設置斜屋頂並配合建築物及周邊環境作整體規劃設計。		會審議規定，以及刪除外允許使用條件第七款斜屋頂規定，回歸自治條例規範。 三、現行允許使用條件第五款但書較其前段區位限制為嚴格，如基地臨接八公尺道路時，依但書規定退縮三十公尺後，與其他分區之距離達三十八公尺大於前段規定之三十公尺，致實務上無意願依但書規定設置之情形，爰配合實務刪除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五條新增「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合物、營建廢棄物」為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爰訂定允許使用之條件。 五、第(四)目之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組其他目之允許使用條件，規範平均坡度、原地貌、都市計畫變更、與其他分區距離及社區參與等規定，至臨路條件參照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七點規定：「……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並考量其外部影響非僅限交通面向不宜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即放寬設置地點，規範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確實營運上處理場較難符合維持百分之六十原地貌規定，惟考量保護區之敏感性，應訂定較嚴格之允許使用條件，爰新設者仍應符合原地貌規定，特予敘明。 六、另考量保護區內，業依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草案第十三條規定申請納管，且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之既有處理場，部分業依臺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社區參與，並有許可設置地點未臨接臺北市都市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保護區	...	...	...	...	計畫施行自治條例規定道路（即計畫道路或指定建築線巷道），係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道路，或許可範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原地貌未達百分之六十之狀況，為保障其後續得原地繼續設置且免調整設置範圍，於第（四）目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七款，規範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納管且於原場址設置者，設置地點應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者得不受臨路條件限制，已辦理社區參與得免再辦理，在原許可範圍內得不受原地貌、五千平方公尺以上須都市計畫變更規定限制。並敘明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規定符合條件可不受限制，其餘各款條件仍應符合。
保護區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四)製茶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	未修正。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已將本組納入第三種建築物，並規範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故刪除第四款建築面積二百平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五、應提送製案計畫，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		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政府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應提送製案計畫，由本府產業發展局個案審查。	方公尺以上應送臺北市政府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定。
保護區	...	...	...	...	未修正。